**附件2**

**平顶山学院2018年春季运动会健身气功**•**八段锦比赛规程**

为贯彻执行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，传播健身气功•八段锦的养生理念，丰富学生的校园业余文化生活，促进我校的精神文明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特举办平顶山学院2018年春季运动会健身气功•八段锦比赛。

**一、比赛项目**

集体项目：健身气功•八段锦

**二、比赛时间和地点**

（一）比赛时间：2018年4月12日

（二）比赛地点：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体育馆

**三、主办单位**

 平顶山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四、承办单位**

平顶山学院教务处

平顶山学院团委

平顶山学院学工部

平顶山学院体育学院

**五、参加单位**

各二级学院

**六、参赛办法**

每个二级学院可组派1支代表队参赛，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1人，运动员30人（其中队长1人，男性队员不少于5人），参赛队员需为全日制在校生，一经报名不得更换报名队员。

**七、报名办法及抽签**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17年4月2日

（二）报名办法：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，填写《2018年平顶山学院2018年春季运动会健身气功•八段锦比赛报名表》（具体见下表）并加盖院、系公章于4月2日下午报体育馆T402室，电子档于3月29日之前发送至1916488969@qq.com。

报名联系人：何春华老师 电话：15836986849

（三）抽签：各参赛队于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9:00到体育馆T402室抽签。

**八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制定的《健身气功竞赛规则》执行。

（二）参赛单位上场先后顺序按抽签顺序决定。

（三）采用健身气功•八段锦竞赛套路6分钟带口令提示词的伴奏音乐。

**九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**

本次比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其中一等奖为参赛队数的20%，二等奖为参赛队数的40%，三等奖为参赛队数的40%，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。一等奖记18分，二等奖记14分、三等奖记12分，比赛成绩得分记入到平顶山学院春季运动会团体奖总分。

**十、其他要求**

（一） 在比赛中，各代表队必须服从裁判的判决，如发生异议或争执，应首先服从裁判，保证比赛正常进行，赛后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（二） 参赛各代表队必须在赛前30分钟到场报到登记，逾时10分钟，视为弃权。

（三）要求各代表队服装统一，学生凭学生证参加比赛,未经报名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，否则取消全队比赛成绩。

**十一、裁判、仲裁和监督人员**

比赛裁判员、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平顶山学院体育学院选派，辅助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**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三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属赛事委员会。**

附件

**平顶山学院2018年春季运动会健身气功•八段锦比赛报名表**

院（系）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队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
| 教练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
| 成员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
| 队长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| 队员 |  |  |

 （备注：根据报名人数自行添加表格数）